

# 宜春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宜教体招考字〔2021〕2号

---

## 宜春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宜春市中心城区2021年高中阶段 学校招生办法》的通知

袁州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教育体育局，宜春经开区机关党委，市直学校：

现将《宜春市中心城区2021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宜春市教育体育局

2021年5月17日

# 宜春市中心城区 2021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办法

为做好 2021 年宜春中心城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根据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和《宜春市 2021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精神，结合中心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报名与考试

中心城区（包括市直、袁州区、经开区、宜阳新区、明月山风景名胜区）高中阶段学校的报名与组考工作，由袁州区教体局按照《宜春市 2021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统一组织实施。特长生等特殊类招生的报名与组考工作按相关要求执行。

## 二、招生学校和招生计划

### （一）师范定向

袁州区招生计划 50 人，其中小学教育 42 人（男 19 人、女 23 人）、小学音乐教育 2 人（男女各 1 人）、小学美术教育 2 人（男女各 1 人）、小学体育教育（篮球方向）4 人（均为男生）。

### （二）普通高中

1. 宜春中学。招生计划 2250 人，含衔接班 160 人、特长生 50 人、国际班 100 人。

2. 宜春一中。招生计划 1200 人，含衔接班 80 人、特长

生 30 人、国际班 80 人。

3. 宜春三中。招生计划 1000 人，含直升班 90 人、创新班 100 人、特长生 50 人。

4. 宜春九中。招生计划 1300 人，含直升班 50 人、宏志班 100 人、特长生 60 人、国际班 100 人。

5. 宜春实验中学。招生计划 300 人，含创新班 50 人、特长生 15 人。

6. 宜春十中。招生计划 800 人，含创新班 100 人、特长生 40 人。

7. 宜春四中。招生计划 600 人。

8. 明月山中学。招生计划 200 人。

9. 民办高中。宜春黄冈实验学校招生计划 800 人，宜春昌黎实验学校招生计划 900 人（含与宜春三中联合办学 200 人），宜春市百树学校 300 人，宜春天立学校 560 人。

### （三）中职学校

江西轻工技校 700 人；江西轻工业科技中等专业学校 800 人；宜春市技术工人学校 200 人；江西长江科技中等专业学校 3000 人；宜春市职教中心 1000 人；宜春工业学校 1200 人；宜春工业技校 1600 人；赣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750 人。

## 三、录取政策

### （一）资格条件

在宜春中心城区（含市直、袁州区、经开区、宜阳新区、明月山风景名胜区）参加初中学考，且成绩达到中心城区高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应届或历届初中毕业生。

## （二）原则和依据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坚持“尊重志愿、公开透明、择优录取”的原则。

录取依据包括三方面：一是初中学考总分（省统考各科目成绩+理化实验操作考试成绩+体育考试成绩+政策性加分）；二是考生志愿；三是相关资格条件。

各批次学校录取到末尾，出现考生初中学考总分并列时，原则上一并予以录取。

## 四、志愿设置及填报办法

中心城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分 7 个批次，实行考前填报志愿，考生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填报符合报考条件的任意批次志愿。志愿填报时间为：5 月 24-28 日。

1. 提前批次：填报 1 个志愿，为师范定向生志愿，预设小学教育、小学美术教育、小学音乐教育、小学体育教育（篮球方向）4 个志愿，考生只能在预设 4 个志愿中选择填报其中 1 个。凡户籍在袁州区且志愿从事乡村教育事业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可以填报此志愿。

2. 第一批次：填报 1 个志愿，预设“宜春中学和宜春一中”、宜春九中宏志班、宜春三中创新班、宜春实验中学创新班、宜春十中创新班等 5 个志愿。考生只能在预设 5 个志愿中选择填报其中 1 个。应届初中毕业生方可填报该志愿，

历届生不得填报该志愿。

3. 第二批次：填报 1 个志愿，为特长生志愿，预设宜春中学特长生、宜春一中特长生、宜春三中特长生、宜春九中特长生、宜春实验中学特长生、宜春十中特长生 6 个志愿。考生只能在预设的 6 个志愿中选择填报其中 1 个。

特长生的专业加试由各招生学校另行组织实施。

4. 第三批次：填报 4 个志愿，为平行志愿，预设宜春三中、宜春九中、宜春实验中学、宜春十中 4 个平行志愿。考生根据就读学校意愿顺序依次填报各学校。

5. 第四批次：填报 2 个志愿，为平行志愿，预设宜春四中、明月山中学 2 个志愿。考生根据就读学校意愿顺序依次填报各学校。

6. 第五批次：填报 1 个志愿，为民办高中志愿，预设宜春黄冈实验学校、宜春昌黎实验学校、宜春市百树学校、宜春天立学校 4 个志愿。考生根据意愿选择填报其中 1 个。

7. 第六批次：填报 1 个志愿，为中职学校、技工学校志愿，预设江西省轻工业高级技工学校、江西轻工业科技中等专业学校、宜春市技术工人学校、江西长江科技中等专业学校、宜春市职业教育中心、宜春工业学校、宜春工业技工学校、赣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8 个志愿。考生可以根据意愿选择填报其中 1 个。

## 五、录取办法

按照提前批次、第一批次、第二批次、第三批次、第四

批次、第五批次、第六批次的顺序分批次依次录取，并实行限时报到制。各批次录取前，按照招生计划、考生志愿和初中学考成绩划定各批次投档线，并根据各校招生计划按 1:1 的比例进行投档。初中学校及时告知考生预录取结果（考生可以登录报名平台查询预录取结果），预录取考生持准考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所录学校现场确认。对未按时现场确认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预录取资格，该类考生可以参加下一批次或本地民办高中录取。已到预录取学校现场确认的考生，任何学校都不得擅自招收。

每一批次预录取考生现场确认 after，各校将未按时现场确认的考生统计并上报，招考办根据各校上报缺额数，从填报了该校志愿、且符合相关资格的未录取考生中，按初中学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补录。已到预录取学校现场确认的考生不参加补录。每批次只补录一次。

1. 提前批次：师范定向生在此批次录取。由市招委会划定全市师范定向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录取工作由省、市、区招考部门共同组织进行，按考生填报的志愿，从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综合评价学生，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并进行面试和体检，签订《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协议书》。市、县（区）负责对上线考生建立纸质档案，对拟录资格进行联审，并向社会公示。招生学校在规定时间内携已审核和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名单及《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协议书》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后办理录取手续。

2. 第一批次：“宜春中学和宜春一中”、宜春九中宏志班、宜春三中创新班、宜春实验中学创新班、宜春十中创新班在此批次录取。

按照“宜春中学和宜春一中”招生计划的30%划定“宜春中学和宜春一中”统招最低控制分数线，“宜春中学和宜春一中”均衡最低控制分数线，原则上不低于统招最低控制分数线90分。依据填报志愿考生初中学考成绩和资格条件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择校生不参与“宜春中学和宜春一中”均衡生的录取。

宜春九中宏志班、宜春三中创新班、宜春实验中学创新班、宜春十中创新班依据填报该志愿考生学考成绩，在不低于“宜春中学和宜春一中”均衡最低控制分数线的前提下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如计划未完成，则调剂到第三批次该学校继续使用。

3. 第二批次：特长生在此批次录取。宜春中学、宜春一中特长生的文化成绩录取最低控制线按照宜春中学和宜春一中统招分数线的70%划定，宜春三中特长生的文化成绩录取最低控制线按照宜春三中创新班实际录取最低分的70%划定，宜春九中特长生的文化成绩录取最低控制线按照宜春九中宏志班实际录取最低分的70%划定，宜春实验中学特长生的文化成绩录取最低控制线按照宜春实验中学创新班实际录取最低分的70%划定，宜春十中特长生的文化成绩录取最低控制线按照宜春十中创新班实际录取最低分的70%划定。

特长生的专业加试由各招生学校另行组织实施。依据填报该志愿考生“文化成绩上线、专业成绩排队”的办法择优录取。宜春三中、宜春九中、宜春实验中学、宜春十中特长生未完成录取计划的纳入第三批录取计划。

4. 第三批次：宜春三中、宜春九中、宜春实验中学、宜春十中在此批次录取。按照宜春三中、宜春九中、宜春实验中学、宜春十中招生计划（均不含已被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录取的计划）划定该批次投档线。依据填报该批次志愿的考生初中学考成绩，按照平行志愿“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录取规则依次录取。

宜春中学国际班、宜春一中国际班的招生原则上在该批次时间段完成，录取办法由各校根据市教体局批复的招生办法组织实施，录取名单报市招考办审定。

5. 第四批次：宜春四中、明月山中学在此批次录取。按照宜春四中、明月山中学招生计划划定该批次投档线。依据填报该批次志愿的考生初中学考成绩，按照平行志愿“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录取规则依次录取。

宜春九中国际班、宜春三中与宜春昌黎实验学校联合办学班的招生原则上在该批次时间段完成，录取办法由各校根据市教体局批复的招生办法组织实施，录取名单报市招考办审定。

6. 第五批次：宜春黄冈实验学校、宜春昌黎实验学校、宜春天立学校、宜春市百树学校4所民办高中根据自身实际，



制定招生录取工作方案，报市教体局审定后执行。

7. 第六批次：中职学校在此批次录取。未填报志愿且有就读意向的考生由各招生学校自行招录，拟录名单报学校所属教育行政部门职成科（股）审定，办理注册录取手续。

## 六、招考工作时间安排

6月20日下午，填报了特长生志愿的考生到所报高中学校现场确认；6月22日，特长生专业加试（具体安排见各校特长生招生简章）；7月1日公布初中学考成绩；7月底前完成普通高中录取工作，具体安排见《2021年宜春市中心城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日程安排表》。

## 七、工作要求

1. 考生志愿由考生和家长自主决定，各初中学校要尊重本人意愿，正确引导学生填报志愿，学校和老师不得违背考生意愿强迫考生填报志愿，更不得代办、包办。考生完成网上志愿填报后，考生所在学校必须输出《宜春市2021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志愿表》一式两份，交由考生本人及家长核对各项报名信息，核对无误后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

2. 普通高中应严格按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批次和方式同步招生，严禁违规争抢生源、跨设区市招生和超计划招生。只有经市教体局批准同意后，普通高中才可以跨县（市、区）招生。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3. 中心城区高中阶段学校录取工作实行全面网上管理

并组织实施。普通高中学校必须严格按照江西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电子化管理平台提供的录取库数据建立学籍，及时提交市、区教体局学籍管理部门审核办理新生学籍注册。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4.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执行公示制度、诚信制度、监督制度，坚决杜绝招生考试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推进阳光招生。